

湖北大学文学院2025年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细则

根据湖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湖北大学文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实施办法》和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学院2025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核细则。

一、招生专业方向及人数

招生专业	研究方向	拟招生人数
050100中国语言文学	01文艺学	15 (含校外在职定向生1人)
	02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3汉语言文字学	
	04中国古典文献学	
	05中国古代文学	
	06中国现当代文学	

二、复试的内容和方式

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组织复试。每个二级学科研究方向进入复试的考生比例一般控制在1:3左右，具体比例由各研究方向根据报考实际掌握。复试名单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复试分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按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出题，不指定参考书目，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面试主要对考生的外语（英语）水平、专业素养、学术能力、创新潜质、政治思想、心理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时间一般控制在每人20分钟左右。

三、复试的时间和地点

（一）笔试

时间：2025年5月11日上午9:00—11:00

地点：湖北大学四号教学楼107教室

请考生至少提前15分钟到达笔试考场，考前现场抽签决定下午面试顺序。笔试考试可提前半小时交卷。

（二）面试

时间：2025年5月11日下午14:00开始

地点：湖北大学文学院（逸夫人文楼B座）

请考生于13:30前在逸夫人文楼B6016会议室集中，各专业具体面试地点见现场安排。

考生若未按要求参加复试，视为自动放弃。

四、总评成绩核算方式

申请-考核考生的总评成绩由初试考核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初试考核成绩=外国语*20%+业务课1*40%+业务课2*40%

复试考核成绩=笔试*50%+面试（外语水平*20%+综合考核*80%）*50%

总评成绩=初试考核成绩*40%+复试考核成绩*60%

每项成绩满分为100分，60分以上为合格。否则不予录取。折算后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

考核结束后3天内，成绩将在文学院网站(<http://wxy.hubu.edu.cn/>)公布。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诉。

电话：027-88661267

联系人：王老师

成绩公示结束后，如无异议，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考试结果，推荐拟录取名单。原则如下：

(1)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报考材料不实、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外语或专业成绩不合格者，直接淘汰，不参与录取排序。

(2)考生的总评成绩按所报考的二级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由高到低排序，顺位依次推荐拟录取名单。

(3)最终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数为准。各专业具体招生计划及拟录取递补方案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协调。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考生需进行的体检、调档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湖北大学文学院

2025年5月6日